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 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79% 的股份，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7.74% 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2.26% 股权，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三家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五、《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韩雁林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七、本次《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作出了特别提示。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引入战略投资者，顺应国企改革要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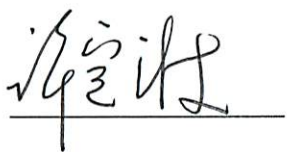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年3月9日

